

# 譯文

立法會 CB(2)2076/10-11(03)號文件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 議案預告 提請立法會批准修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此函件的目的，是通知妳政府當局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兩項決議案，調高分別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附表 2 及附表 3 訂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與及我正尋求立法會主席同意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1)條，免卻須在 12 天前就議案提出預告的規定。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而自僱人士也須按其有關入息的 5% 供款。如僱員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無須供款。不過，即使僱員無須供款，僱主仍須為僱員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便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作強制性供款，僱主也無須就該部分款額為僱員供款。這情況同樣適用於自僱人士。現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 5,000 元及 20,000 元。《強積金條例》也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須至少每四年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在最近一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中，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均認為，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必須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制定後，政府當局隨即就積金局的檢討結果徵詢立法會的意見，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出席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政府當局亦同時跟進修訂法例的工作，以便調高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早確定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

入息水平，可讓受託人和僱主展開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一次過調整系統。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實施，我們和財經事務委員會都認為有迫切需要盡快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讓那些有機會因法定最低工資而增加收入的低收入人士，能繼續免作強積金供款。因此，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決議案，這可令經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早一個月(即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由於事情緊迫，我懇請內務委員會能優先處理此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簽署）

副本分送：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行政署署長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